

香島道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22年10月修訂本)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島道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為「Island Road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香港仔崇文街二十號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教師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建立伙伴關係，互相信賴和支持，使家長與學校的教育互相配合，以期達致最佳效果；
- 3.2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
- 3.3 發揮家長潛力，討論教育事宜，從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
- 3.4 共同改善學生福利。

4 會籍及會員權利和義務

4.1 會員

4.1.1 普通會員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及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每一個家庭，不論子女在本校就讀人數，均只可擁有一個會員會籍。

4.1.2 當然會員

學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成為當然會員。

4.1.3 名譽會員

凡離任會員，可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繼續貢獻本會。

4.2 權利

4.2.1 普通會員享有：

- 4.2.1.1 動議、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發言權；
- 4.2.1.2 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
- 4.2.1.3 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4.2.2 當然會員享有：

- 4.2.2.1 動議、表決、選舉權及發言權；
- 4.2.2.2 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
- 4.2.2.3 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4.3 義務

4.3.1 會員應履行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4.4 會費

4.4.1 所有會員每年 9 月均需繳交會費港幣伍拾圓正；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如有特別狀況，可經常務委員會於會議中討論及表決，停收該年度的會費

4.4.2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5.3 全體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十，大會方為有效。假若該次大會開會後個半小時內出席人仍不足，主席須宣佈休會，並須在休會日起的十四日內再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5.4 會員大會每年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之權責：
- 5.4.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 5.4.2 推選或罷免常務委員；
 - 5.4.3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 5.4.4 審閱及聽取常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會務報告；
 - 5.4.5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5.5 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5.6 常務委員會由十名委員組成，其中五名為普通會員，五名為當然會員。另有兩位候補委員，由普通會員擔任。如有特別情況，可經常務委員會於會議中討論及表決，決定下屆家長委員人數。家長委員人數最少兩人(一位任主席、另一位任司庫)，最多五人。
- 5.7 常務委員會結構
- 5.7.1 普通會員：

常務委員會將於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兩星期，將有關選舉資料連同參選表格，郵寄或透過校方分發各會員，候選人可以自薦方式參選。選舉當日，會員需親自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票數最多的五位為委員，次多的兩位為候補委員，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候補委員需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 5.7.2 當然會員：

由校方委任入常務委員會。

5.8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後，兩星期內舉行聯合會議，並由新任委員互選擔任以下理事的職務：

5.8.1 顧問(現任校長)：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作為家長與學校的橋樑。

5.8.2 主席(普通會員中選出一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5.8.3 副主席(當然會員一人)

5.8.4 秘書(普通及當然會員各一人)：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書工作；保存與本會有關的文件及會員紀錄。

5.8.5 司庫(普通及當然會員各一人)：

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表，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8.6 康樂(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各一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及推廣活動。

5.8.7 聯絡(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各一人)：

負責一切日常聯絡的工作。

5.9 常務委員會會議：

- 5.9.1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四次，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職務將自動解除，由候補委員補上，其職務需由互選產生
 - 5.9.2 當有委員在任內自動離職；或其子女畢業或退學後，其職位候補的普通會員補上，其職務需由互選產生。
 - 5.9.3 常務委員會每次開會的法定人數不少於七人。如有需要，主席及超過半數委員得召開特別常務委員會會議。
 - 5.9.4 上述所有會議中，若議決的票數相等時，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5.10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 5.11 常務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可獲連任。其原有之職位，只可連任兩次。
 - 5.12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
 - 5.13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6 財政

- 6.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本會各項活動的開支，以及能促進本會的宗旨之用。
- 6.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6.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校方有全權使用所撥給款項用途的權利。
- 6.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於一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及司庫簽署，方屬有效。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普通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
- 6.5 司庫須保留連續五年的一切收支單據，超過五年之單據可作廢。

7 核數

- 7.1 財政由司庫負責，再由教統局派員核數或於全體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普通會員擔任義務核數。義務核數員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 7.2 司庫應於每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財政收支情況。

8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8.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須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申請註冊。
- 8.2 若要解散本會，有關的決議須得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下資產應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9 捐獻

- 9.1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廣會務。

10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 10.1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 10.2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兩名家長委員席位，須經公開選舉，選出兩名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
- 10.3 本會有義務及責任籌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
- 10.4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 10.5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 10.6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而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10.7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所申報的資料由本會核實。
- 10.8 若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與議席相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10.9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 10.1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10.11 若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的子女在該委員的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現有學生，該委員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0.12 如家長委員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